**C**



**A/58/****10**

**原文：****英文**

**日期：****2018年10月2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八届系列会议**2018**年**9**月**24**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简要报告

秘书处编拟

导　言

1. 本简要报告记录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下列21个大会及其他机构（“成员国大会”）的决定：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27次特别会议）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三十九届会议（第16次特别会议）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49次例会）
5. 巴黎联盟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30次特别会议）
6.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54次例会）
7.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24次特别会议）
8.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49次例会）
9.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30次特别会议）
10. 海牙联盟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17次特别会议）
11. 尼斯联盟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15次特别会议）
12.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13次特别会议）
13.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16次特别会议）
14. IPC[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18次特别会议）
15. PCT[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29次特别会议）
16.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16次特别会议）
17.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14次特别会议）
18. WCT[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第10次特别会议）
19. WPPT[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第10次特别会议）
20. PLT[专利法条约]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第10次特别会议）
21. 新加坡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第6次特别会议）
22. 马拉喀什条约[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第三届会议（第3次例会）
23. 截至2018年9月24日，各大会的成员和观察员名单列于文件A/58/INF/1 Rev.。
24. 涉及议程（文件A/58/1）下列项目的会议由下列主席主持：

|  |  |
| --- | --- |
| 第1、2、3、4、5、6、10、11、12、13、14、15、16、17、18、19、20、25、29和30项 | 杨志勇大使（先生）（越南），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
| 第7、8、27和28项 | 伊斯梅尔·巴加埃·哈马内大使（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
| 第9项 | 曼努埃尔·格拉·萨马罗（先生）（墨西哥），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主席，在其缺席时，由产权组织大会主席杨志勇大使（先生）（越南）临时代理 |
| 第21项 | 山德里·拉加诺夫斯基（先生）（拉脱维亚），PCT联盟大会主席 |
| 第22项 | 尼古洛兹·戈吉利泽（先生）（格鲁吉亚），马德里联盟大会主席 |
| 第23项 | 鄭大淳（先生）（大韩民国），海牙联盟大会主席 |
| 第24项 | 若昂·皮纳·德莫赖斯（先生）（葡萄牙），里斯本联盟大会主席 |
| 第26项 | 穆罕默德·塞勒米（先生）（突尼斯），马拉喀什条约大会主席 |

统一编排议程第1项

会议开幕

1. 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第五十八届系列会议由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召集。
2. 本届会议由大会主席杨志勇大使（越南）在所有21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

统一编排议程第2项

通过议程

1. 讨论依据文件A/58/1 Prov.2进行。
2.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通过了文件A/58/1 Prov.2中的拟议议程（在本文件中称为“统一编排议程”）。

统一编排议程第3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选举产生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主　席：伊斯梅尔·巴加埃·哈马内大使（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阿格涅什卡·哈尔代–雅努谢克（女士）（波兰）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　席：尼古洛兹·戈吉利泽（先生）（格鲁吉亚）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　席：亨宁·恩瓦尔（先生）（瑞典）

1. 各大会和其他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名单见文件A/58/INF/2。

统一编排议程第4项

总干事提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报告

1. 总干事提交了他的年度报告（[致辞](http://www.wipo.int/about-wipo/zh/dgo/speeches/a_58_dg_speech.html)和[报告](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353)均可见产权组织网站）。

统一编排议程第5项

一般性发言

1. 以下120个国家、六个政府间组织和八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在本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秘鲁、冰岛、波兰、玻利维亚、伯利兹、博茨瓦纳、不丹、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冈比亚、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黑山、洪都拉斯、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比绍、加拿大、加纳、加蓬、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卡塔尔、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利比里亚、联合王国、卢旺达、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赞比亚、智利、中非共和国、中国；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欧亚专利组织（EAPO）、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伊斯兰合作组织（OIC）、南方中心、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美洲工业产权协会（ASIPI）、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健康与环境计划（HEP）、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FLA）、国际知识产权商业化委员会（IIPCC）、知识生态国际（KEI）和第三世界网络（TWN）。
2. 关于本议程项目和其他议程项目的[发言](http://www.wipo.int/meetings/zh/statements.jsp?meeting_id=46434)，将收入按照议程第29项决定印发的成员国大会的各项详细报告。在这些详细报告印发前，各代表团就本项目和其他项目向秘书处提交的书面发言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并注明“以会场发言为准”。整场会议的[网播](http://www.wipo.int/webcasting/en/assemblies/2018/)也均可见产权组织网站。

统一编排议程第6项

接纳观察员

1. 讨论依据文件A/58/3 Rev.和A/58/8进行。
2. 产权组织成员国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3. 国际非政府组织：（i）欧亚权利人协会联合会（CRSEA）；和（ii）欧盟“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理事会（国际非营利协会）（“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理事会）；
4. 国家非政府组织：（i）科特迪瓦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协会（ASPICI）；（ii）法律研究与促进中心（CRPD）；（iii）埃及创新、创造和信息保护理事会（ECCIPP）；（iv）韩国专利信息研究院（KIPI）；（v）国家发明家学会（NAI）；以及（vi）国家发明家名人堂（NIHF）。
5. 产权组织成员国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文件A/58/8，标题为“更新接纳作为产权组织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统一编排议程第7项

批准协定

1. 讨论依据文件WO/CC/75/1进行。
2.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了分别列于文件WO/CC/75/1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产权组织、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谅解备忘录，以及产权组织和西非经货联的谅解备忘录。

统一编排议程第8项

2019年例会议程草案

1. 讨论依据文件A/58/4进行。
2.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一和附件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三，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四。

统一编排议程第9项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1. 讨论依据文件A/58/7和A/58/9 Rev.进行。
2. 参见关于议程第9项的报告续文（文件A/58/10 Add.1）。

统一编排议程第10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0/12和WO/GA/50/14进行。
2. 参见关于议程第10项的报告续文（文件A/58/10 Add.2）。

统一编排议程第11项

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0/1、A/58/5、WO/GA/50/2和A/58/6进行。

（i）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1.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WO/GA/50/1）。

（ii）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 产权组织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其他大会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A/58/5）。

（iii）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报告

1.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WO/GA/50/2）。

统一编排议程第12项

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A/58/6进行。
2.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3. 注意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文件A/58/6）；并
4. 批准了该份文件中所载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13项

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0/11进行。
2. 参见关于议程第13项的报告续文（文件A/58/10 Add.3）。

统一编排议程第14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0/3进行，参考了文件A/58/INF/6 Rev.。
2. 产权组织大会：
3. 注意到“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文件WO/GA/50/3）；
4. 指示SCCR：

（a） 尽其所能，就SCCR/37和SCCR/38期间与拟议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有关的剩余未决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并

（b） 回顾SCCR/38期间取得的进展，在就未决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向大会提出建议，请其批准通过条约的外交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及

1. 指示SCCR继续就文件WO/GA/50/3中所报告的其他议题开展工作。

统一编排议程第15项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0/4进行。
2.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文件WO/GA/50/4）。

统一编排议程第16项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0/5进行。
2.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文件WO/GA/50/5）。

统一编排议程第17项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0/6进行。
2. 参见关于议程第17项的报告续文（文件A/58/10 Add.4）。

统一编排议程第18项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0/7和WO/GA/50/13进行。
2. 产权组织大会：

（a） 注意到“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文件WO/GA/50/7）。

（b） 关于文件WO/GA/50/13“关于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

（i） 注意到“关于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文件WO/GA/50/13）中所载的信息；并

（ii） 将该文件中所述的报告转发给CDIP。

统一编排议程第19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0/8进行。
2. 产权组织大会**审议**了“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文件WO/GA/50/8），并**吁请**IGC基于已取得的进展，根据2018/2019两年期IGC的任务授权**加快**其工作：
3. **注意到**在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时，IGC所有成员都重申，承诺基于已取得的进展，加快委员会的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并用健全的工作方法，以建设性和开放的方式开展工作。
4. **承认**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在遗传资源上取得的进展，这反映在有关会议的报告和报告草案中（WIPO/GRTKF/IC/35/10和WIPO/GRTKF/IC/36/11 Prov.）。
5. **注意到**遗传资源下次将在第四十届会议进行‘回顾’时审议，委员会届时将审议与遗传资源以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下一步工作，包括是否建议召开外交会议和（或）继续谈判。
6. **注意到**第三十七届会议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上取得的进展，这反映在会议的报告草案中（WIPO/GRTKF/IC/37/17 Prov.）。
7. **注意到**在第三十八届、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将继续进行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
8. **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IGC工作的重要性，注意到产权组织自愿基金已经耗尽，鼓励成员国考虑向基金捐款并考虑其他替代性筹资安排。

统一编排议程第20项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0/9进行。
2.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文件WO/GA/50/9）。

统一编排议程第21项

PCT体系

1. 讨论依据文件PCT/A/50/1、PCT/A/50/2、PCT/A/50/3和PCT/A/50/4进行。

关于PCT工作组的报告

1. PCT联盟大会：

（i） 注意到“关于PCT工作组的报告”（文件PCT/A/50/1）；并

（ii） 如该文件第8段中所述，批准召开一次PCT工作组会议。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1. PCT联盟大会通过了文件PCT/A/50/2附件一中所列的《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并通过了该份文件第4段中所列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

指定作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表

1. PCT联盟大会通过了文件PCT/A/50/3第10段所列的拟议决定，即出台指定主管局或政府间组织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表。

关于加拿大专利局局长担任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协议修订案

1. PCT联盟大会：
2. 批准了文件PCT/A/50/4附件一中所载的关于加拿大专利局局长担任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协议修订案草案的案文；并
3. 批准了文件PCT/A/50/4附件二中所载的关于加拿大专利局局长担任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协议拟议修订案。

统一编排议程第22项

马德里体系

1. 讨论依据文件MM/A/52/1和MM/A/52/2进行。

关于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的报告

1. 马德里联盟大会注意到“关于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的报告”（文件MM/A/52/1）。

拟议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1. 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了“拟议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以及“拟议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文件MM/A/52/2）附件中所列的对《规费表》的修正，上述两项内容的生效日期均为2020年2月1日。

统一编排议程第23项

海牙体系

1. 讨论依据文件H/A/38/1进行。
2. 海牙联盟大会通过了文件H/A/38/1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载的关于《共同实施细则》第3条的修正案，生效日期为2019年1月1日。

统一编排议程第24项

里斯本体系

1. 讨论依据文件LI/A/35/1和LI/A/35/2进行。

关于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 里斯本联盟大会注意到“关于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文件LI/A/35/1）。

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1. 里斯本联盟大会：
2. 通过了对《〈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中所列的对费用表的修正，以便对最不发达国家就国际注册费和国际注册每次变更费的应缴费用实行50%的减费；并
3. 决定第（i）段中提及的减费在《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生效三年后开始适‍用。

统一编排议程第25项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0/10进行。
2.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文件“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WO/GA/50/10）。

统一编排议程第26项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
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

1. 讨论依据文件MVT/A/3/1 Rev.进行，参考了文件MVT/A/3/INF/1 Rev.。
2. 马拉喀什条约大会注意到“《马拉喀什条约》现状”（文件MVT/A/3/1）。

统一编排议程第27项

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CC/75/1和WO/CC/75/INF/2进行。
2.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注意到产权组织的奖励和表彰计划以及就此进行的讨论，并决定请秘书处在协调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报告奖励和表彰计划的执行情况。

统一编排议程第28项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1. 讨论依据文件WO/CC/75/2进行。
2.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3. 批准了文件WO/CC/75/2附件一中所列的将于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但对工作人员条例3.14的拟议修正除外，秘书处应委员会要求撤回了该条修正。
4. 注意到对工作人员细则的以下修正：

（a） 文件WO/CC/75/2附件二中所列的将于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修正案；以及

（b） 文件WO/CC/75/2附件三中所列的已于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实施的修正。

1. 请秘书处在其人力资源年度报告中写入关于在报告所涉期间延长临时任用超过两年的任何实例的信息。

统一编排议程第29项

通过简要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A/58/10进行。
2. 产权组织成员国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通过了本项简要报告（文件A/58/10）；并

（ii） 要求秘书处在2018年10月23日之前拟定各项详细报告，将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并向成员国通报。评论意见应于2018年11月23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此后报告终稿将视为于2018年12月7日通过。

统一编排议程第30项

会议闭幕

1.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宣布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八届系列会议闭幕。

[文件完]